

焦點產業：電子商務、線上訂房、網路服務業、面板業、車輛零組件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宣布接下來的競爭調查將鎖定在電子商務領域(2015.03.26)-----P3

掌管競爭事務的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於 3 月 26 日在柏林記者會上宣布，接下來的競爭調查將鎖定在電子商務領域。調查重點將放在私人，特別是透過契約或其他障礙，限制消費者在歐洲境內進行跨境交易。透過該調查所獲得之資訊不僅有助於強化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法，並且有助於提振數位單一市場之其他立法。若分析結果後，執委會認定有競爭爭議，會開起案件調查，以確保電子商務領域已遵守禁止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獨占地位之歐盟法規(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和第 102 條)。

#### 2. 歐盟執委會已向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歐盟經濟區(EEA)之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亦正式對 Google 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android 開啟另一項反托拉斯調查(2015.04.15) -----P4

歐盟執委會已向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歐盟經濟區(EEA)之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顯示之搜尋結果有系統地偏袒 Google 自家商品比價服務。執委會得到之初步結論為，Google 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因為其阻礙了競爭並損害消費者權益。異議聲明的發送不會影響調查結果。

#### 3. 線上訂房業者 Booking.com 與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達成反托

## 拉斯案和解(2015.04.21)-----P6

根據瑞典競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消息，本案調查過程中，Booking.com 已提供相關承諾來改變與旅館業者契約中的條款內容，以解決競爭主管機關所關心的問題。而法國、義大利和瑞典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於 4 月 21 日表示他們已接受，而願意與 Booking.com 達成和解，其承諾未來將會鬆綁與旅館業者所訂定之契約。

### ● 美國

#### 1. 友達光電疑未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而遭美國加州聯邦法院傳喚到庭(2015.04.14) ----P7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於友達光電(下稱友達)未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聯邦法庭針對友達違反操縱價格之緩刑規定發出傳票。從這次發展可看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近來的重點將放在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並鼓勵各企業重新檢視他們自身的反托拉斯法遵成果。

#### 2. 反托拉斯署線上市場的首波調查起訴前電子商務高階主管被控操縱價格(2015.04.06)-----P8

根據指控，販賣海報、圖畫及圖畫框之線上業者前主管 David Topkins 與其共謀者至少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操縱在網路商店 Amazon 上販賣的特定海報價格。Topkins 及其共謀者透過特別定價規則來執行與其他共謀者商量好之共謀行為，進而達成操縱價格之目的。Topkins 除了同意支付 20,000 美元的刑事罰款外，並同意協助司法部進行後續的調查。

### ● 中國大陸

#### 1. 江蘇省物價局對賓士公司價格壟斷案作出行政處罰(2015.04.23) -----P9

江蘇省物價局對賓士汽車價格壟斷案依法作出行政處罰，對賓士公司罰款 3.5 億元，對部份經銷商罰款 786.9 萬元。賓士與江蘇省內經銷商達成並實施了限定 E 級、S 級整車及部分配件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排除、限制了相關市場競爭，損害了消費者利益。

■ 科法觀點	P10
■ 名詞解釋	P11

## 國際焦點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宣布接下來的競爭調查將鎖定在電子商務領域(2015.03.26)

掌管競爭事務的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於 3 月 26 日在柏林記者會上宣布，接下來的競爭調查將鎖定在電子商務領域。縱使越來越多的歐洲商品和服務是經由網路來交易；歐盟內部的跨境線上交易卻成長緩慢。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語言隔閡、消費者喜好及會員國間法令的差異。然而，也有跡象顯示，有些公司會採取措施來限制跨境線上交易。因此，對於該領域的調查重心會放在如何加強識別及應對這些限制跨境線上交易的措施，以配合執委會的目標：創造一個相連之數位單一市場。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會在接下來的星期提出該提案於委員會。

歐洲公民十分熱衷於使用線上服務。在 2014 年，約有半數的歐洲消費者在線上消費；然而，在這半數內，僅有 15% 的線上消費者是向歐盟其他會員國之業者購買。這顯示在歐盟境內，電子商務仍然有巨大的跨境障礙。例如：技術障礙，如地理隔閡，將限制消費者從其所在地或使用其信用卡進入特定網站。

執委會委員 Vestager 因此決定向委員會提出對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調查，以促進執委會實現單一數位市場的目標。

調查重點將放在私人，特別是透過契約或其他障礙，限制消費者在歐洲境內進行跨境交易。在調查過程中，執委會擬向各會員國之大量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

透過該調查所獲得之資訊不僅有助於強化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法，並且有助於提振數位單一市場之其他立法。若分析結果後，執委會認定有競爭爭議，會開啟案件調查，以確保電子商務領域已遵守禁止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獨占地位之歐盟法規（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和第 102 條）。

本公告係在歐盟執委會討論數位單一市場策略將在 2015 年 5 月公布之後一天所公布。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70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701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430)

## 2. 歐盟執委會已向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歐盟經濟區(EEA)之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亦正式對 Google 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android 開啟另一項反托拉斯調查(2015.04.15)

歐盟執委會已向 Google 發出異議聲明，指控其在歐盟經濟區(EEA)之網路搜尋服務市場中濫用獨占地位，顯示之搜尋結果有系統地偏袒 Google 自家商品比價服務。執委會得到之初步結論為，Google 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因為其阻礙了競爭並損害消費者權益。異議聲明的發送不會影響調查結果。

此外，執委會亦正式對 Google 開啟另一項反托拉斯調查；該調查是針對 Google 的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android，調查重點將放在 Google 是否在提供其行動裝置作業系統及服務時，訂定反競爭協議或濫用獨占地位。

負責競爭事務的歐盟執委會主委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執委會的目標是適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來確保在歐洲營運的企業不會人為的扼殺歐洲消費者廣泛的選擇權或抑制市場創新。

Google 在本案運用不公平的優勢地位偏袒自家商品比價服務，進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Google 現在有機會說服執委會其並未有執委會所指控的行為。然而，若調查過後確認了執委會之疑慮，Google 將面臨法律上的後果，並改變其在歐洲之商業模式。」

### 購物比價(comparison shopping)

購物比價服務讓消費者可以在線上購物網站搜尋商品，並在不同的賣家之間比較價格。執委會在 2010 年 11 月調查的初步結果認為，Google 在其搜尋結果頁面有系統地偏袒自家商品比價服務。這將人為地將流量從競爭對手的商品比價服務轉向，並阻礙 Google 之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競爭。

執委會所擔心的是使用者不一定能看到最相關的搜尋結果，這將對消費者產生損害，並抑制創新。經過初步的調查，執委會之初步結論是要求 Google 需對自家與競爭對手的比較購物服務一視同仁。Google 將有 10 週的時間來回應該指控，並有權召開聽證會為自己辯駁。執委會並認為 Google 之前的承諾提案不足以解決其競爭問題。

詳細資訊可參考: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478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4781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430)

## **Android**

Android 系統是 Google 自 2005 年開始所領導與開發之 Android 開放原始碼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意旨其得以被任何人自由使用與開發。大多數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製造商使用 Android 作業系統，結合一系列 Google 專有應用程式和服務。這些製造商與 Google 達成協議以取得權利安裝 Google 的應用程式於其 Android 裝置上。執委會未來的調查重點將放在 Google 是否有阻礙發展和限制行動裝置系統競爭者進入市場之行為，而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

詳細資訊可參考: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4782\\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4782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430)

## **執委會對 Google 正式調查之範圍**

根據該異議聲明，Google 有偏袒其自身搜尋結果頁面，包括 Google 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Google 購物」以及其前任服務「Google 商品搜尋」之情形。這樣的行為將會人為地將流量從對手的購物網站導向至自家購物網站，並因此阻礙對手的競爭能力，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及阻礙創新。

初步調查結果包括:

- 於 2008 年間，無論所顯示之結果對於消費者之需求是否有相關價值，Google 皆有系統地在其一般搜尋結果頁面中顯示其自家商品比價服務。
- Google 不適用其自家商品比價服務之懲罰機制，但卻根據所設定好的參數適用於其他競爭對手之購物比價服務，而可能因此降低其他購物比價服務在 Google 一般搜尋結果之排名。
- Google 所推出之第一個比價服務，Froogle，並未自任何偏袒的行為之獲益，而表現不佳。
- Google 藉由系統性地偏袒其自家購物比價服務，損及對手權益；使得「Google 商品搜尋」及「Google 購物」皆有較高之成長率。
- Google 的行為對於消費者及創新有負面的影響。即使用者不必然能看到與其需求最相關之搜尋結果；此外，亦會抑制競爭對手創新的動機，因為他們知道不管他們產品再怎麼好，也敵不過 Google 產品的優勢。

意義聲明所作出的初步結論認為，Google 若要彌補其行為，其應對自身購物比價服務和競爭對手之服務一視同仁；這並不會與 Google 所適用的演算法或是其編排搜尋結果的方式有所衝突。它所代表的是，當 Google 為回應使用者需求而顯示購物比價服務時，與消費者需求最相關之服務會顯示在 Google 的搜尋結果頁面。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780\\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780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430)

## 瑞典競爭法主管機關

### 1. 線上訂房業者 Booking.com 與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達成反托拉斯案和解(2015.04.21)

根據瑞典競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消息，本案調查過程中，Booking.com 已提供相關承諾來改變與旅館業者契約中的條款內容，以解決競爭主管機關所關心的問題。而法國、義大利和瑞典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於 4 月 21 日表示他們已接受，而願意與 Booking.com 達成和解，其承諾未來將會鬆綁與旅館業者所訂定之契約。

除了在去年年底所提出之承諾外，這次所達成之和解協議尚包括 Booking.com 新的承諾，包括容許旅館業者分配比其他線上訂房業者平台更少的房間數、容許旅館業者提供透過實體通路訂房(例如:透過電話訂房)之消費者較便宜之價格。這項協議將於 7 月 1 日生效，若 Booking.com 未遵守，最高將可以處罰其全球營收的 5% 罰款。

本案主要調查重點在於 Booking.com 與旅館業者所訂定契約中的「對等條款」(parity clauses)有違反歐盟及該三國會員國內之反托拉斯法規之虞。該「對等條款」迫使旅館業者必須提供 Booking.com 相較於其他線上訂房業者或實體通路更優惠或相同之房間價格。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這些條款會破壞競爭，而違反其國內競爭法規，亦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和/或第 102 條。

本案除了係由瑞典、義大利及法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完成外，歐盟執委會亦協助本案之調查。

法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表示，希望該協議未來能適用到其他歐盟會員國範圍，亦希望其他線上訂房業者(例如 Expedia)能採用相同之承諾。對此，Expedia 表示，他們現在正在與法國、義大利和瑞典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建設性的討論”，希望近期能達成共識。

法國競爭主管機關主席 Bruno Lasserre 表示：「我們不會就此停止對線上訂房業者的反壟斷調查；我們希望以本案為基礎，制定一個可以複製到其他案例上之模型。」

資料來源：<http://www.wsj.com/articles/booking-com-settles-antitrust-complaints-1429623279> ； <http://www.konkurrensverket.se/en/news/commitments-given-by-booking-com-benefit-consumers/> (last visited 20150430)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友達光電疑未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而遭美國加州聯邦法院傳喚到庭 (2015.04.14)

2015年3月31日，由於友達光電(下稱友達)未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聯邦法庭針對友達違反操縱價格之緩刑規定發出傳票。從這次發展可看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近來的重點將放在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並鼓勵各企業重新檢視自身的反托拉斯法遵成果。

在陪審團審判後，加州聯邦法院於2012年9月判決友達，及其2名高階主管操縱價格而違反反托拉斯法。根據司法部的指控，友達在2001年至2006年間，每個月定期與競爭者聚會，聚會地點遍及台灣的會議中心、卡拉OK、下午茶店等，在聚會中同意LCD的價格。

法院處罰友達5億美元，宣告緩刑3年，並判處2位高階主管3年徒刑。此外，法院要求友達光電執行反托拉斯法遵計畫以建立「標準和程序來避免及偵測違法行為」，並且要聘請一位獨立的企業法令遵循監督員，以確保其遵守法院的命令。

與反托拉斯法遵有關的緩刑具體條件要求友達「發展、採用及執行一個有效的法遵方案及道德標準」，進一步並要求友達告知其員工及股東判決結果及新的法遵計畫，並且由緩刑監督官每季匯報相關報告。

近日，美國法院緩刑監督官提交傳票，向法院表示友達並未執行有效的法遵計畫。根據其說明，友達並未僱用全職的反托拉斯法令遵循長，亦沒有投入足夠得時間和精力來監督反托拉斯法遵計畫。在過去17個月內，友達的董事會僅會面兼任的反托拉斯法遵30-60分鐘。該報告亦稱，友達的董事會沒有行使足夠地監督和監視公司的反托拉司法遵計畫；再者，該公司及兼任的反托拉斯法令遵循長沒有主動監

督其法遵計畫或針對沒有法令遵循時，所偵測到風險的回應。

友達於 4 月 13 日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傳喚到庭，友達並於 4 月 14 日在公告之重大訊息中表示：「其已遵行法院所訂定之判決條件，包括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遵行計畫，不認為有額外罰金之基礎。」，並說明：「公司所進行之反托拉斯遵行計畫內容包括頒布高規格之反托拉斯文件、聘請前任台灣公平交易會委員擔任公司之最高反托拉斯法遵循主管、以及不斷重複對千名以上員工進行法規教育訓練等等。友達將繼續執行反托拉斯遵行計畫，此事件對公司目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http://www.jonesday.com/antitrust-alert--us-doj-brings-renewed-attention-to-antitrust-compliance-programs-04-07-2015/>  
(last visited 20150430)

## 2. 反托拉斯署線上市場的首波調查起訴前電子商務高階主管被控操縱價格 (2015.04.06)

販賣海報、圖畫及圖畫框之線上業者前主管 David Topkins 已同意就共謀操縱線上販售之海報價格認罪。

根據指控，David Topkins 與其共謀者至少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操縱在網路商店 Amazon 上販賣的特定海報價格。Topkins 除了同意支付 20,000 美元的刑事罰款外，並同意協助司法部進行後續的調查。該認罪協議業經法院核准。

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總長 Bill Baer 表示：「這次指控為反托拉斯署針對電子商務共謀行為之首次刑事控訴。無論反競爭行為是發生在煙霧瀰漫的房間或運用複雜定價算法的網路世界中，我們都不會忍受反競爭行為。美國消費者有權在一個公平自由的線上市場及實體店面中購物。」

根據指控，Topkins 及其共謀者同意操縱經由 Amazon 販售至美國地區的特定海報價格。其透過特別定價規則來執行與其他共謀者商量好之共謀行為，進而達成操縱價格之目的。違法之手段包括修改電腦程式來指示運算軟體符合協議中所達成之定價共識。

Topkins 被控參與圍標及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本案來自於對線上牆壁裝飾業者之反托拉斯調查，該調查在反托拉斯署舊金山



分部及 FBI 舊金山分局的合作下仍然在持續進行中。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3011.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3011.htm)(last visited 20150430)

## 中國大陸

### ➤ 江蘇省物價局

#### 1. 江蘇省物價局對賓士公司價格壟斷案作出行政處罰(2015.04.23)

近日，江蘇省物價局對賓士汽車價格壟斷案依法作出行政處罰，對賓士公司罰款 3.5 億元，對部份經銷商罰款 786.9 萬元。

經查，賓士與江蘇省內經銷商達成並實施了限定 E 級、S 級整車及部分配件最低轉售價格的壟斷協議，違反了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排除、限制了相關市場競爭，損害了消費者利益。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賓士公司透過電話、口頭通知或者召開經銷商會議的形式，限制江蘇省不同區域內 E 級、S 級整車的最低轉售價格。賓士公司透過加大對經銷商的考核力度，對不執行限價政策的經銷商進行約談警告、減少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種方式，促使壟斷協議得以實施。

另查明，賓士汽車的蘇州經銷商自 2010 年 11 月起，南京、無錫兩地經銷商自 2014 年 1 月起，在賓士公司組織下多次召開區域會議，達成並實施了固定部分配件價格的壟斷協議，違反了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賓士公司在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過程中，為主導和推動的角色。江蘇省物價局依據「反壟斷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對賓士公司處以上一年度相關市場銷售額 7% 的罰款，計 3.5 億元人民幣。對在賓士公司組織下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經銷商處以上一年度相關市場銷售額 1% 的罰款，其中對主動報告壟斷協議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經銷商，依法免除或者從輕處罰。對南京、無錫、蘇州三地的賓士經銷商共計罰款 786.8 萬元。

資料來源: [http://www.jszjj.gov.cn/office\\_new/eo\\_comm\\_zxnrxs.php](http://www.jszjj.gov.cn/office_new/eo_comm_zxnrxs.php) (last visited 20150430)

## 科法觀點

### ► 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企業內部反托拉斯法遵計畫日益重視

美國法院觀護人 Michael McFarland 近日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法院遞交了傳票申請書；根據該申請書所示，截至今年 3 月 19 日止，友達光電(下稱友達)未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循計畫，除了未僱用全職的反托拉斯法規遵循長外，亦沒有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監督反托拉斯法遵計畫。有鑑於此，法官 Susan Illston 同意發出傳票要求友達於 4 月 13 日前到院說明。

本起事件源自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法院於 2012 年對友達之判決。美國司法部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訴友達及其高階主管藉由共謀操縱銷售至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液晶顯示器價格，因而違反美國謝爾曼法(Sherman Act)第 1 條。加州北區聯邦法院於 2012 年 9 月判決友達 5 億美元罰款並宣告緩刑 3 年，其 2 名高階主管亦因違反謝爾曼法而分別被判處 3 年徒刑及 20 萬美元之罰金。此外，友達の緩刑宣告並有附帶條件；法院要求其在緩刑期間應發展、採用及執行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以建立「標準和程序來避免及偵測反托拉斯違法行為」，並要聘請一位獨立的企業法令遵循監督員，以確保友達遵守法院的命令。

除了友達被要求訂定有效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外；2015 年 3 月，司法部與紐約州總檢察長要求兩家紐約市巴士公司分拆，除了要求該公司建立且維持五年的反托拉斯訓練計畫外；並要求各巴士公司指定一名負責建立法遵計畫之反托拉斯法遵長。種種跡象皆顯示出美國司法部近日重心在於鼓勵企業內部建立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

2014 年 9 月，副助理檢察總長 Brent Snyder 在國際商會演講中警告各公司，表示司法部極度重視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行為，他並強調，有效的反托拉斯法遵計畫是一個可以真正防止反托拉斯違法行為之方法，而公司之領導階層應支持並參與反托拉斯法遵計畫，以確保整個組織上下對該計畫的遵循。是以，法遵計畫將是一個企業文化，而非政策。同時，司法部亦清楚表示，光有一份書面的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是不夠的，反托拉斯法規遵循應徹底落實於公司治理中，而非僅是形式上的計畫書。

由此可見，除了利用罰鍰、刑罰等方式處罰違反反托拉斯法之企業外，各國主管機關(包括我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內)無不鼓勵企業訂定內部之「反托拉斯法遵計畫」，以降低違法風險。此外，亦有多國主管機關(美國、英國、韓國等)

將內部有制訂有效法遵計畫之企業列為罰金減少考量因素之一。是以，與其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違法行為時始著手思考因應對策，不如即早作好準備，根據所面臨的風險制訂完善之法遵計畫，加強員工對反托拉斯法之認知，並將法遵計畫融入至整體企業文化中。再者，過去曾受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罰的公司，即使內部已有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仍應重新檢視其執行效益；定期進行查核與教育訓練，以確保公司之反托拉斯計畫切合所面臨之風險，並符合國際主管機關對反托拉斯法規遵循計畫的要求。

參考資料：

1. <http://www.jonesday.com/files/upload/ATalerts/AUO%20Probation%20Violation.pdf>
2. <http://www.antitrustlawsources.com/2014/10/two-doj-officials-you-better-have-an-effective-antitrust-compliance-program-or-it-can-cost-you/>

## 名詞解釋

本期無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